

卢氏县火车站站前广场（E65-3地块）棚户区
改造（二标段）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 同

供货单位：河南金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28日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行号: 3054 9103 0187

2025 年 7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以下条款为履行依据：

一、产品型号及对应价格

甲方经严格选型，决定向乙方订购“巨人通力”牌乘客电梯11部。

主要参数和价格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楼号	功能配置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台量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单台价格	合计
1#	消防功能电梯	1000kg	1.75	20/20/20	2	140000	40000	180000	360000
1#	担架兼无障碍功能	1000kg	1.75	20/20/20	2	143800	40000	183800	367600
2#	消防功能兼担架	1000kg	1.75	20/20/20	2	140000	40000	180000	360000
2#	担架兼无障碍功能	1000kg	1.75	20/20/20	1	143800	40000	183800	183800
2#	担架兼无障碍功能	1000kg	1.75	20/20/20	1	143800	40000	183800	183800
2#	消防功能	1000kg	1.75	20/20/20	1	140000	40000	180000	180000
幼儿园	无障碍电梯	1000kg	1.0	3/3/3	1	98500	25000	123500	123500
幼儿园	食梯	1000kg	1.0	3/3/3	1	45000	10000	55000	55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壹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1813700.00元）</u>						

注：1、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格，包含设备总价格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总价格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不包含土建配合费用。

二、交货

1、交货日期：35日历天

2、如出现下列情况则交货期作相应顺延：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时间付款；甲方现场尚不具备电梯安装条件的；不可抗力等原因。

3、所有权转移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清所有款项，视甲方取得该电梯设备的所有权。

4、交货地点：卢氏县工地现场。

三、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根据国家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井道土建图纸、技术规格要求设计制造。

2、本合同设备的安装符合国家现行的GB10058《电梯技术条件》及GB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液压电梯及杂物电梯除外)。

3、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10060)》，以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为准。

四、甲方职责

1、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进度款。

2、根据乙方提供的《电(扶)梯土建布置图》，按期完成井道、机房、厅门等不符合图纸标准要求的土建整改，外唤按钮盒、厅外指层灯盒孔洞的预留、开凿，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甲方电箱与电梯电箱的连线、电梯机房到甲方值班室的所有线材及铺设；并负责清理井道、机房、底坑的积水、杂物。

3、如经乙方勘查时发现土建偏差范围超过《电(扶)梯土建布置图》的规定，须整改并承担所发生

的材料及人工费。

4、在电梯施工井道移交给乙方前，所有井道尺寸、井道内圈梁位置、厅门开口尺寸及孔洞均应设置符合《电(扶)梯土建布置图》的规定。

5、负责设备安装完工的二次修补剂填充土建工程(门洞、缓冲器座、机房承重梁的灌注及修补)。

6、在安装现场就地提供有足够面积的电梯零件存储间和工具室。

7、提供满足电梯安装及运行所需的电源、照明等，提供合格的机房高台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8、负责施工期间乙方与其他单位配合事宜的协调。

9、电梯到工地后，按照乙方的吊装要求，提供大部件的垂直吊运(如塔吊已拆，乙方可使用现场甲方其他机械吊运)，乙方仅使用甲方现场的运输垂直机械，不承担大部件的运输费用。

10、配合乙方勘查、安装、调试及乙方办理设备报装、报检、验收手续，负责产品移交后的日常管理。

11、若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职责

1、负责施工前的电梯井道查勘工作和技术咨询服务。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土建有关电梯部分的施工，并向甲方提供电梯安装方案，由甲方技术人员审批后执行。

2、负责电梯设备到货后负责拆箱清点和报告工作。安装期间负责电梯的搬运及保管工作。

3、负责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电梯安装，并确保施工质量。

4、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纪律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工地地址，并承担运输费用。负责设备到场后的吊装到位、仓库保管等职责。

6、工程竣工后，向所在地管理机构申请安全检测，并承担所有费用。向甲方移交检测部门以及内检的相关证书等。

7、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乙方工作内容的侵权指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资料及调试记录、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

9、乙方负责运输、安装、检验、保险、壹年维保等。

六、合同变更和违约

1、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安装、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违约后果，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3%。

3、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对不足部分还应承担补偿责任。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是由于任何一方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并阻止一方全部或部分的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雪灾、战争、疫情、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官方机构的行为、民乱及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事件。

七、如因甲方未按时付款或因井道(井道尺寸应保持在招标所明确数字的±4cm以内)、井道圈梁、门头梁、预留孔洞等土建工程与乙方的《电(扶)梯土建布置图》不符、电源缺乏等原因不具备安装条件,则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八、**施工工期:** 40日历天 (自现场具备安装条件起开始计算安装工期)。施工结束以乙方安装结束自检合格为标志,因土建的原因,施工周期相应顺延。

九、工程验收

1、乙方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负责向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申报验收。

2、若因甲方原因无法验收,甲方承担乙方相应的误工费。

3、对于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分别予以整改至合格,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4、甲方不可擅自使用未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的设备,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5、在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所有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办妥设备移交手续。

6、如甲方需在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的设备整体移交以前临时使用电梯设备的,甲、乙双方应事先签订有关补充协议,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十、保修责任及售后服务

1、自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即12个月),保修期间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免费保修。

2、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而导致损坏,乙方有义务修复,经双方鉴定确认后,甲方仅承担更换零部件的材料费。保修期外的维保,由乙方和物业公司另行约定。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附件一:规格参数表;

附件二:主要部件配置表;

附件三:功能表;

附件四:土建图